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美玲

相　對　人　凱利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梅聖竹

債　務　人　梅聖竹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8 年10月2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凱利建設有限公司、梅聖竹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6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09 年10月2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及債務人於108 年10月間向聲請人借用300 萬元，並另於109 年3月30日約定最遲應於同年4 月9 日前清償全部借款。詎相對人及債務人屆期仍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及切結書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現存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　葉煒均